

互助县关于切实做好202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决策部署，切实保护和调动群众种粮积极性，确保全县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切实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青农种植〔2026〕35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将202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保障粮食安全为总目标，以严守耕地红线为底线，以维护农民群众利益为原则，切实推动“藏粮于地”战略落实落地，持续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全面筑牢粮食安全根基。

二、补贴对象

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土地经营权发生流转的，须签订规范流转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补贴发放以合同约定为准，坚决杜绝补贴代领。国家公职人员（公务员、事业编）一律不得领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三、补贴依据与标准

（一）补贴依据：以确权耕地登记面积为依据；未确权的，可按二轮延包面积登记。以下情形禁止纳入补贴范围：

- 1.非农业征（占）用改变用途的耕地；
- 2.已流转给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但未确权到户的耕地；
- 3.已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退耕还林（草）、挖塘养鱼、发展林果业等改变耕地用途的情形；
- 4.“占补平衡”中未通过面积和质量验收的补充耕地、质量认定不达标的新增耕地；
- 5.撂荒、休耕一年以上的耕地（如：2024年全年未耕种且截至2025年登记时仍未耕种的）；
- 6.违规占用耕地植树并林粮间作和村集体公益用地种植粮食作物的耕地；
- 7.种植多年生饲料、用于青贮或改种其他非粮作物的耕地（但种植一年生饲料的可纳入核定范围）；
- 8.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耕地的情形；
- 9.已签订国有农场承包协议但未备案的，不得申报补贴。

已核定面积的，取消补贴发放资格；已发放的，收回县级财政。

（二）补贴标准：100元/亩。

四、补贴用途：

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减少化肥农药用量、增施有机肥；秸秆综合利用、禁止焚烧，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发展节水农业、水肥一体化、轮作休耕等绿色技术；深松整地、改善土壤结构、提高抗旱能力。不得用于燃煤、劳务等非生产性支出。

五、工作流程

严格按照村民申报→村级初核→乡镇审核→村乡县“三级公示”→县级复核→大数据比对→资金发放→总结上报流程实施。

（一）村民申报

5月15日前，以村为单位，农户申报确权面积（二轮承包面积）、流转合同、实际种植面积；剔除耕地转建设用地、设施用地、药材、林果、撂荒等禁补面积，增加补充情形，应报尽报、防止漏报；提供户主身份证、社保卡等信息，村委会负责核实登记。

规定时限内由于个人原因导致漏报的，视为自动放弃。经核实后发现农民虚报实际种植面积的，要扣除虚报面积重新核定补贴资金。将多发补贴及时收回县农业农村部门，并交同级国库，情节严重的取消当年补贴资格。

（二）村级初核、乡镇审核、县级复核

村、乡镇（街道）逐级审核面积、土地性质、种植类型，流转合同真实性；县农业农村部门复核资料完整性、流程规范性、档案完备性；对面积增幅较大的农户、村，乡镇（街道）必须实地核查并书面说明。

（三）三级公示（贯穿全流程）

村、乡、县分级公示，每期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保护隐私，不泄露证件号、住址等关键信息；乡镇留存公示影像资料，接受群众监督。

（四）大数据比对

县农业农村部门联合财政、自然资源、林草、民政、公安等部门大数据比对核查，核实问题、整改纠错。

（五）资金发放、总结上报

县财政审核确认后，10月中旬前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统一管理平台足额发放至农户社保卡账户；10月底前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财政局总结工作，正式行文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六、监督与咨询

监督举报电话：互助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 0972-8322515

咨询地点：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

特此公告

互助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2026年4月15日